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杨政先生（主任委员）、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宋志刚先生、王生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2、2022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 年 7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2022 年 8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2 年 10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7、2022 年 11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

2、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中审亚太编制的年度审计计划，与其就审计工作的具体安排进行了意见交流。

审计期间，中审亚太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就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积极与中审亚太沟通并审阅了相关资料。

按照审计时间安排，中审亚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审计报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

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规范，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际运作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促进内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整合内外部资源，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监督审查等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行监督及指导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年，审计委员会仍将以严谨、细致的态度开展工作，积极探索更为有效地日常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谨性做出贡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汪献忠

王生



2023年3月9日